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47-14

修正案号: 39-0590

- 一. 标题: 一台发动机反推不工作禁止放行飞行
- 二. 适用范围: B747-400型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 FAA90-NM-284-AD 39-6994
 - (2) 波音公司电传 M-7240-91-1618 1991 年 5 月 2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近发现747-400型机在一台发动机反推不工作情况下放行后,会在地面发生前缘缝翼自动收回逻辑电路使前缘襟翼收回的现象。

今为防止起飞滑跑中前缘襟翼的自动收回,致要求在本指令生效 后的10天内按如下执行:

- 1. 在FAA所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的"限制"节内增加以下叙述: "禁止一台发动机反推装置不工作情况下放行飞行"。
 - "在手册未修改前,请将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附在飞行手册内"。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5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5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李经农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